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HOA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OA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補充上路時間為「於同日14時40分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NGUYEN VAN HOANG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
02 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
03 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
04 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
06 紀錄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11 之外國人，因移工之居留事由來臺，後因居留原因消滅，於
12 113年1月24日經強制驅逐出國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
13 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
14 113年1月3日移署南高所字第1138090322號函、中外旅客個
15 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足考，是被告既已出境，本案即無另
16 命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瑞標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913號

被 告 NGUYEN VAN HOANG (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HOANG (中文名阮文宏) 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2時許，在高雄市路竹區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712巷口，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4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HOANG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